（上接A50版）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被评估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柏飞电子、华讯网存系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2.柏飞电子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柏飞电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9,297.29万元，增值额为52,601.51万元，增值率为315.06%。柏飞电子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全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8,000.00	23,760.00	30,175.20	36,813.74	42,703.94	42,703.94
二、营业总成本	13,582.01	17,467.77	21,993.52	26,847.77	31,420.82	31,420.82
其中：营业成本	6,300.00	8,910.00	11,919.20	15,093.63	17,935.65	17,93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24	246.04	302.56	361.43	415.02	415.02
营业费用	7.20	9.50	12.07	14.73	17.08	17.08
管理费用	6,998.07	8,221.59	9,679.05	11,297.34	12,972.43	12,972.43
财务费用	71.49	80.64	80.64	80.64	80.64	80.64
资产减值损失	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4,427.63	6,292.23	8,181.68	9,965.97	11,283.12	11,283.12
四、营业外收入	453.60	526.68	607.63	693.74	778.57	778.57
五、利润总额	4,881.23	6,818.91	8,789.31	10,659.71	12,061.69	12,061.69
六、净利润	4,657.63	6,061.94	7,796.82	9,452.03	10,626.20	10,626.20
七、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4,657.63	6,061.94	7,796.82	9,452.03	10,626.20	10,626.20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84.07	–	–	–	–	–
加：折旧和摊销	1,101.14	1,495.65	1,507.65	1,519.65	1,531.65	1,531.65
减：资本性支出	1,101.14	1,555.65	1,567.65	1,579.65	1,591.65	1,531.65
减：营运资本增加	173.59	4,577.31	5,026.02	5,199.04	4,652.38	0.00
八、股权自由现金流	4,568.11	1,424.63	2,710.80	4,192.99	5,913.82	10,626.20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45.70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九、企业自由现金流	4,613.81	1,493.17	2,779.34	4,261.53	5,982.36	10,694.74
折现率	12.2%	12.0%	12.0%	12.0%	12.0%	12.0%
折现系数	0.9624	0.8762	0.7823	0.6985	0.6236	5.1969
十、收益现值	4,440.33	1,308.32	2,174.28	2,976.68	3,730.60	55,579.49
基准日经营性资产价值						70,209.70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487.59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						70,697.29
付息债务						1,400.00
股东全部价值评估值						69,297.29

其中，柏飞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26.58	26.58
	长期股权投资	非经营性资产	479.24	47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17.66	17.66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523.48	523.48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非经营性负债	35.89	35.89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35.89	35.89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487.59	487.59

柏飞电子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①柏飞电子为轻资产公司，账面净资产规模较低；②近年来，柏飞电子前期新发项目陆续量产，业务量逐年增加，成长性良好；③柏飞电子在嵌入式计算机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掌握着行业领先的软件开发技术和设计理念，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参与产品选型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在行业整合加快并向集约化发展的过程中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3.华讯网存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华讯网存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799.77万元，增值额为13,857.40万元，增值率为233.20%。华讯网存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全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30,000.00	36,366.00	43,720.38	51,202.37	58,370.70	58,370.70
二、营业总成本	28,086.09	33,996.90	40,844.82	47,878.73	54,722.65	54,722.65
其中：营业成本	24,542.40	29,751.25	35,768.19	41,916.92	47,850.32	47,850.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0	69.10	83.07	97.28	110.90	110.90
营业费用	1,880.00	2,300.12	2,761.29	3,238.31	3,708.27	3,708.27
管理费用	1,533.65	1,840.06	2,188.55	2,575.02	2,994.79	2,994.79
财务费用	66.47	36.37	43.72	51.20	58.37	58.37
资产减值损失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913.91	2,369.10	2,875.56	3,323.64	3,648.05	3,648.05
四、利润总额	1,914.25	2,369.10	2,875.56	3,323.64	3,648.05	3,648.05
五、净利润	1,616.79	2,001.28	2,429.19	2,806.92	3,078.88	3,078.88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616.79	2,001.28	2,429.19	2,806.92	3,078.88	3,078.88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511.83	–	–	–	–	–
加：折旧和摊销	35.37	55.50	61.50	67.50	73.50	73.50
减：资本性支出	35.37	85.50	91.50	97.50	103.50	73.50
减：营运资本增加	1,043.00	1,312.16	1,516.62	1,551.59	1,499.98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61.96	659.12	882.57	1,225.33	1,548.90	3,078.88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	–	–	–	–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61.96	659.12	882.57	1,225.33	1,548.90	3,078.88
折现率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折现系数	0.9629	0.8762	0.7823	0.6985	0.6236	5.1969
九、收益现值	59.66	577.52	690.43	855.89	965.89	16,000.63
基准日经营性资产价值						19,150.02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649.75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						19,799.77
付息债务						0.00
股东全部价值评估值						19,799.77

其中，华讯网存截至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646.49	64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3.26	3.26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649.75	649.75
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649.75	649.75

华讯网存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①华讯网存为轻资产公司，账面净资产规模较低；②受益于信息消费等利好政策，信息服务行业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推动华讯网存未来业绩预期的提升；③华讯网存正在加强与华为、华三等国内IT厂商的合作，未来国产产品的系统集成与代理销售业务量将快速增长。

（二）华存数据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的评估思路和模型

（1）评估思路

华存数据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华存数据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预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评估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13年，华存数据与六盘水市公安局、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参与六盘水“天网”工程项目的建设，六盘水市公安局为该项目的业主方，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总承包商，华存数据承接了该项目部分集成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以下简称“六盘水项目”）。根据合作协议书，六盘水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1,518.45万元。由于该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后款项期较长，对华存数据的存货周转率、运营资金等有较大的影响，且华存数据在完成六盘水项目后预计不再承接类似的项目，因此，本次对华存数据收益法评估区分六盘水项目和剔除六盘水项目以外的经营性业务分别评估。

华存数据收益法评估具体思路如下：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经营性资产和主营业务，区分为六盘水项目及剔除六盘水项目以外的经营性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性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六盘水项目评价值及其他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定义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三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根据华存数据的企业经营模式，剔除六盘水项目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而六盘水项目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收益法评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E=B−D

其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付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付息债务采用成本法评估；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六盘水项目评估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B=P_1+P_2+C$

其中：

P_1：评估对象剔除六盘水项目以外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_2：六盘水项目评估价值；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_1 和 P_2 均等于其预期明细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加上其永续年期的现金流量现值，均可采用如下的计算公式：

[illegible]

其中：R—折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n年后P1不变，G一般取零；

F—未来第n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明细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态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明细期间n选择为5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明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挖掘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3）收益指标

本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华存数据剔除六盘水项目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F1＝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本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六盘水项目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F2＝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新增贷款或归还贷款

（4）折现率

①剔除六盘水项目以外的经营性业务折现率

对于剔除六盘水项目以外的经营性业务，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_1：

[illegible]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②六盘水项目折现率

[illegible]

华存数据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2.华存数据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六盘水项目评估值为−2,396.01万元，剔除六盘水项目以外的经营性业务评估值为50,297.45万元，具体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1）六盘水项目评估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全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3,753.15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4,122.78	−90.89	−129.24	−301.90	−364.46	0.00
其中：营业成本	3,100.43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84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668.45	−90.89	−129.24	−301.90	−364.46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369.63	90.89	129.24	301.90	364.46	0.00
四、利润总额	−369.63	90.89	129.24	301.90	364.46	0.00
五、净利润	−314.19	77.26	109.85	256.61	309.79	0.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314.19	77.26	109.85	256.61	309.79	0.00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19.09					
加：折旧和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运资本增加	3,864.91	1,295.91	−4,220.47	−5,788.00	−6,653.21	0.00
加：新增贷款或归还贷款	0.00	0.00	0.00	−6,937.59	−6,937.59	0.00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4,298.19	−1,218.65	4,330.32	−892.98	25.41	0.00
折现率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折现系数	0.9664	0.8872	0.8008	0.7227	0.6523	0.5887
七、收益现值	−4,153.77	−1,081.19	3,467.72	−645.35	16.58	0.00
六盘水项目评估值						−2,396.01

（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非经营性资产	121.00	37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32.30	32.30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53.30	405.50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非经营性负债	344.14	344.14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344.14	344.1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90.84	61.36

（3）剔除六盘水项目以外的经营性资产评估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全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73,412.24	87,747.32	99,234.37	108,529.78	117,623.85	117,623.85	117,623.85
二、营业总成本	68,706.46	81,918.77	92,648.46	101,447.00	110,071.99	109,811.09	109,811.09
其中：营业成本	62,923.34	75,395.33	85,353.17	93,373.82	101,222.36	101,222.36	101,22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14	157.95	178.62	195.35	211.72	211.72	211.72
营业费用	2,122.37	2,424.34	2,749.59	3,085.35	3,435.31	3,435.31	3,435.31
管理费用	3,352.42	3,870.95	4,287.69	4,705.66	5,108.50	4,847.60	4,847.60
财务费用	99.25	70.20	79.39	86.82	94.10	94.10	94.10
资产减值损失	76.94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	4,705.78	5,828.55	6,585.91	7,082.78	7,551.86	7,812.76	7,812.76
四、利润总额	4,723.08	5,828.55	6,585.91	7,082.78	7,551.86	7,812.76	7,812.76
五、净利润	4,031.30	4,975.35	5,624.25	6,048.54	6,445.91	6,653.98	6,653.98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4,031.30	4,975.35	5,624.25	6,048.54	6,445.91	6,653.98	6,653.98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437.58						
加：折旧和摊销	454.53	662.22	682.22	670.99	596.37	335.47	335.47
减：资本性支出	198.60	375.47	395.47	415.47	435.47	335.47	335.47
减：营运资本增加	−655.89	2,174.89	1,907.83	1,541.29	1,509.99	−0.08	0.00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3,505.54	3,087.21	4,003.18	4,762.77	5,096.82	6,654.06	6,653.98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	3,505.54	3,087.21	4,003.18	4,762.77	5,096.82	6,654.06	6,653.98
折现率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折现系数	0.9629	0.8762	0.7823	0.6985	0.6236	0.5568	4.6401
八、收益现值	3,375.48	2,705.01	3,131.68	3,326.79	3,178.38	3,704.98	30,875.13
经营性资产价值							50,297.45
六盘水项目评估值							−2,396.01
非经营性资产							61.36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							47,962.80
付息债务							–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7,962.80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华存数据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962.80万元，增值额为34,824.60万元，增值率为265.06%。华存数据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①华讯网存为轻资产公司，账面净资产规模较低；②受益于信息消费等利好政策，信息服务行业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推动华存数据未来业绩预期的提升。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市场法评估模型

1.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预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2.市场法评估思路

由于IT行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较多，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思路基本如下：

（1）选取近期IT行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

（2）剔除对比公司基准日前全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上一完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计算对比公司调整后P/E；

（4）根据对比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相关指标，分析修正对比公司P/E值；

（5）结合标的公司上一完整年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比值P/E（对比公司修正后P/E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6）加上标的公司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得出标的公司评估值。

3.市场法计算公式

标的公司评估值＝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上一完整年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对比公司调整后P/E×修正系数

对比公司调整后P/E＝（对比公司交易价格－对比公司基准日前全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对比公司上一完整年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二）标的公司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柏飞电子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722.72万元，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56,026.94万元，增值率328.59%；华讯网存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882.66万元，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13,940.23万元，增值率234.59%；经市场法评估，华存数据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368.47万元，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32,230.27万元，增值率246.32%。

五、评估结果的选择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而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而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

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该方法缺点是：由于选取的指标毕竟无法完全反映出企业之间的差异，因而估值的针对性不如收益法。因此，收益法的结论更切合被评估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一）华讯网存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2013年1月，华讯网存的第一大股东杨勇（持股42%）与第二大股东华讯网络（持股40%）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将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全部授权给华讯网络行使，有效期三年。期间，华讯网络将华讯网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为华讯网络合并华讯网存财务报表审宜，受华讯网络委托，上海上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出具上审资评报[2013]105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华讯网存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05.9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4%，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上述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中华讯网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9,799.94万元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上述评估的目的是为华讯网络合并华讯网存财务报表提供依据，采用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的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较为妥当。而本次评估是为向第三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提供定价依据，不仅需要考虑企业各项资产是否得到合理利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协调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还需要考虑经营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营销网络、公司管理能力、团队协同效应、股东资源优势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因此采用以企业未来收益为基础的收益法进行评估更为妥当。评估目的、评估方法的差异导致了评估结果的差异。

（二）柏飞电子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2012年东所与国睿集团拟对柏飞电子增资入股，为上述增资事宜，受华东所委托，东洲评估于2012年12月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41920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4月30日。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柏飞电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300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上述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中柏飞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9,297.29万元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

（1）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经过期间两次增资扩股以及两年的经营，柏飞电子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较两年前已大幅提升。柏飞电子2011年和2013年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净资产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3年度	增幅
年末净资产	6,341.47	18,895.15	197.96%
净利润	2,248.50	3,971.31	76.62%

近年来，柏飞电子前期研发项目陆续量产，业务量逐年增加，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同时，净资产规模的增长，使得柏飞电子有更多的资本和物力投入科研和企业运营，有利于盈利能力的继续提升。

（2）柏飞电子在2012年引入国有股东华东所和睿集团，并且控股股东由王玮变更为华东所。华东所以及国睿集团的控股股东十四所是中国电科下属核心科研单位，华东所和国睿集团的入主使得柏飞电子的技术实力有所提升，同时也为柏飞电子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3）柏飞电子所在的嵌入式计算机行业近年来整合加快并正在向集约化的方向发展，柏飞电子掌握着行业领先的软件开发技术和设计理念，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参与产品选型和技术标准的制定，未来将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因此，本次评估与两年前的评估虽然都采用收益法，但柏飞电子的资本实力、盈利能力、技术实力、股东背景和市场环境已发生明显的变化，因而整体评估价值亦明显提高。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华东电脑本次交易包括向华东所、王玮、柏盈投资、国睿集团、同晟投资、华储实业、瀚银企业和徐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向中电科软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市场参考价确定，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2014年7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0.31元/股。2014年5月26日，华东电脑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因而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20.0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K+N)$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向股份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向股份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收购价格－现金支付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股份认购方按照各自持有的、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价值确定各自应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照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则股份认购方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

公司本次拟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华东所	14,149,347
	王玮	7,487,834
	柏盈投资	4,159,908
	国睿集团	3,451,060
2	华储实业	4,338,595
3	瀚银企业	2,579,672
	徐敏	644,918
合计		36,811,334

（4）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华东所、国睿集团、王玮、柏盈投资、华储实业、瀚银企业、徐敏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除上述限售期外，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股份认购方无需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公司补偿，或者股份认购方已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后，股份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股份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期间损益安排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资产出售方依照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相应标的资产的比例对华东电脑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四）实现超额业绩的奖励安排

若在补偿期间内柏飞电子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总额高于预测净利润总额的，则公司于补偿期限届满后将超额净利润的30%作为奖励给予资产认购方，但该奖励总额不超过3,400万元。公司应在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柏飞电子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意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资产认购方。资产认购方按照《发股协议（修订）》签署日各自持有柏飞电子股权的比例享有并分配该奖励，其中同晟投资持有柏飞电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奖励由王玮享有。

若在补偿期间内华讯网存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总额高于预测净利润总额的，则公司于补偿期限届满后将超额净利润的30%作为奖励给予华储实业，但该奖励总额不超过600万元。公司应在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华讯网存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意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华储实业。华储实业按照《发股协议（修订）》签署日持有华讯网存股权的比例享有该奖励。

若在补偿期间内华存数据电子交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总额高于预测净利润总额的，则公司于补偿期限届满后将超额净利润的30%作为奖励给予瀚银企业和徐敏，但该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应在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华存数据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意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瀚银企业和徐敏。瀚银企业和徐敏按照《发股协议（修订）》签署日各自持有华存数据股权的比例享有并分配该奖励。

（五）交割

1.资产出售方应自《发股协议（修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的必要法律手续，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资产出售方办理该等资产过户手续。

2.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自交易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全部盈亏将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是否完成，于标的资产之上已实现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公司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亦由公司承担。

3.经各方同意，在交割日起45日内，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期间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完成交割审计。

4.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公司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资产出售方一次性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5.在资产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为股份认购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妥股票登记手续。

（六）协议的生效和失效

《交易协议（修订）》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交易协议（修订）》项下各资产出售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作出批准本次资产购买的决议或决定；

2.华东电脑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购买资产及同意豁免华东所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义务相关的议案的决议；

3.标的资产评估值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4.本次购买资产获得所有必要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同意；

5.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协议（修订）》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生效，各方应按照《交易协议（修订）》的约定，享有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若《交易协议（修订）》无效，《交易协议（修订）》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解除协议。解除《交易协议（修订）》的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其他双方之日起生效。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柏飞电子主要从事各种专用并行计算、信号处理、数据处理设备及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研制、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专注于为高端专用电子装备提供高性能的国产化计算机平台、信息处理平台等整体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华讯网存主要从事面向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的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华存数据主要从事以系统集成业务为核心的计算机、网络存储领域的产品代理、专业服务和运用开发。柏飞电子、华讯网存和华存数据均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

该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智能销售、专业服务、解决方案及创新业务领域，包括面向IT基础设施的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IT产品增值销售、智能建筑与机房等业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华东电脑与各标的公司均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行业，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且本次重组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因此，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华讯网存和华存数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柏飞电子的产品加工环节全部委托外部厂商进行，三家标的公司办公及运营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取得，